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郑市文物局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40

代理机构：河南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40

2、项目名称：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70000元　　最高限价：12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40	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270000	12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采购内容：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大文物数字化保护的力度，将保护成果运用到管理、宣教等各方面，全面提升博物馆文化信息传播水平。（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服务期：1年

（5）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质保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

（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8）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9）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

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1）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文物局

地址：新郑市文化路南段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13523015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根文创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667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66789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文物局 地址：新郑市文化路南段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13523015016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荣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郑市根文创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667899
4	项目名称	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大文物数字化保护的力度，将保护成果运用到管理、宣教等各方面，全面提升博物馆文化信息传播水平。（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服务期及质保期	服务期：1 年 质保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
10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控制价等
19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6	开标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中开标程序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27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再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各供应商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3、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4、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该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 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6、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成交人不作任何解释，成交人应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7、成交人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9、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标段划分、招标范围、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1.4.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六）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七）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八）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十）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十一）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十二）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十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十四）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五）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十六)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十七）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八）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勘踏；

1.9.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踏的，所有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勘踏。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采购人组织现场勘踏的，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9.4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1.11.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拟在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11.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偏离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1.13相关解释

1.13.1“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2“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其他

1.14.1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磋商截止1天前，采购人不再解答提出的问题。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3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3.2.4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CA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

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

3.2.5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相关要求。

3.2.7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服务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无

3.5备选投标方案

3.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6.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代表）主持：

(1）宣布不见面电子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响应文件予以解密；

(4）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唱标；

(5）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电子开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5.3.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评审及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磋商的程序及方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2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3.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5.1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5.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

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5.3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7.2成交通知书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全部供应商。

7.3履约担保

7.3.1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供应商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4）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服务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服务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2025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①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证明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二、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三、详细评审

2.1.4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27分） 技术部分（63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7 分）	类似业绩 （2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完成的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高级平面设计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三维动画设计师的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 （15）	1.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齐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无偏离）得 15 分， 2.供应商所投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3 分）	背景与需求分析 （8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对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整体需求进行分析，详细、合理得 8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理解较透彻，思路较清晰，对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整体需求进行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得 5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一般，思路模糊，对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内容整体需求进行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得 3 分；**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需包含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及加工技术方案、数字导视系统技术方案、公众号开发技术方案、虚拟人互动讲解系统技术方案等。 1.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10 分； 2.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 6 分； 3.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3 分。**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组织架构及拟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10 分）	1.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职责明确，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10 分； 2.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6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基本可开展，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3分；**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措施（10分）	1.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文物出入库安全保障措施、数字化过程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备，且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10分； 2.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文物出入库安全保障措施、数字化过程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完备，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3.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文物出入库安全保障措施、数字化过程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备，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进度计划（10分）	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10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6分； 3.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3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各方面优秀；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能够针对不同受训人员制定不同培训内容，课程时长、次数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备的应急响应方案；得10分。 2.供应商具有基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各方面良好；培训方案及计划基本合理，能够针对不同受训人员制定不同培训内容，课程时长、次数安排基本合理；有基本合理的应急响应方案；得6分。 3.供应商有一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有

			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各方面一般；培训方案及计划一般合理，能够针对不同受训人员制定不同培训内容，课程时长、次数安排一般合理；有一般合理的应急响应方案；得 3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5 分）	供应商为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相关保证措施完善，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的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同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同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磋商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未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1.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按本章第 2.1.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按本章第 2.1.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1 供应商得分=A+B+C。

3.2.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 新郑市文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 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_____。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_____，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四）【服务范围】新郑市辖区。

（五）【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_____。

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验收以甲方验收要求，由乙方出具数据分析报告为前置条件，乙方数据分析报告通过甲方认可之日视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书面报告验收；

2.实地考察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金额】：_____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收款账户】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付款时间】由乙方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

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上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缴全部合同经费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以文物基础信息采集及传播利用为核心出发点，旨在全面提升馆藏文物数字化建设水平。通过充分发挥新郑市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使社会公众得以共享文物数字化服务成果。该项目采用“博物馆+数字化”模式，致力于实现文物的活化利用，全面彰显历史文物的“生命”价值，推动新郑市博物馆从传统型向智慧型转变，以彰显中国特色文化自信。项目将从珍贵文物数字化采集与数字化服务体系构建两个维度，对新郑市博物馆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实施提升。

二、预算金额：1270000元

三、服务期要求：1年

四、质保期：项目通过终验后一年

五、服务内容及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1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及加工	件	175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应用数字高清近景摄影测量和非接触式三维扫描技术对馆藏重点文物形态、色彩、表面纹理、尺寸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数字化采集，运用的设备主要包括全画幅单反相机、高精度三维扫描仪、云台、手动转台、分别采用360度的多图像拍摄和三维扫描进行作业，形成配准后的三维数字化模型。 1、采集服务要求： （1）使用高精度彩色扫描仪，扫描精度需要符合《WW/T0115-2023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附录B“平均点间距≤0.05mm”要求； （2）扫描仪的指向与文物被扫描表面切线夹角宜为90°，不应小于60°； （3）使用单反数码相机采集纹理贴图，单张图像不低于5000万像素； （4）拍摄时相机镜头与采集面尽可能保持垂直，相机空中姿态保持正摄，每张纹理主要拍摄目标不变形； （5）标准色卡照片的拍摄，色卡应放置于文物前方，色卡平面宜与数码相机的焦平面平行； （6）拍摄文物部位图像清晰，映射于文物模型上没有模糊、拉伸、反光等现象； 2、模型处理技术要求： （1）模型格式为obj； （2）模型数据应消除变形、叠面、交叉等现象。 （3）纹理贴图应消除模糊、拉伸、接缝、高光等问题。 （4）UV展开均匀，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摆放充满UV格； （5）模型数据输出3种规格，包含存档纹理模型、高网格面纹理模型、低网格面纹理模型； （6）存档纹理模型：可用于模型数据的长期保存，为后续应用提供数据基础。主要指标包括：网格模型完整度大于等于95%，纹理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300dpi。模型纹理贴图满足8192×8192像素；

				（7）高网格面纹理模型：可用于文物修复、研究等领域。主要指标包括：模型完整度为100%，网格面数为相应存档网格模型的50%，网格面数宜小于等于1000万面，纹理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0.5倍存档纹理模型的纹理贴图分辨率。模型纹理贴图满足8192×8192像素； （8）低网格面纹理模型：可用于文物展示、传播等领域。主要指标包括：网格模型面数宜小于等于30万面，网格模型完整度为100%；纹理贴图应满足4096×4096像素； （9）数据提交归档，按成果类型分类清晰，文件命名规范。 3、作业规范要求： （1）作业人员自行准备设备及材料； （2）仪器校准，确保仪器的精度满足测量要求； （3）采用手动专业文物数据采集转台，保证文物旋转时的安全性； （4）作业人员不得触碰文物，作业时应在馆方专业人员的陪同下进行； （5）作业人员、设备应与文物保持安全距离； （6）作业条件不得低于陈列条件，温度、湿度、光照、粉尘等条件都在文物保护要求范围之内。
2	图形工作站	台	1	技术要求： 1、处理器：≥2.3G主频 2、内存：≥16G DDR4 3、硬盘组合：≥512G 4、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5、显示器：≥23.8寸
3	存储设备	台	1	技术要求： 1、处理器：不低于4核 2、内存：不低于4G 3、硬盘：4*6TB 4、RAID模式：支持raid5 5、电源：100V～240V AC 6、工作温度：0°C~40°C
4	数字导视系统	套	1	技术要求： 本系统适用于数字内容展示，由后台管理系统及前端展示系统两部分构成，采取分布式结构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具有快速编辑、内容远程更新等特点。 1、后台管理系统 （1）系统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支持组织管理、权限管理、系统设置、系统监控等基础业务功能。 （2）数据同步功能：后台系统与前端系统之间通过网络API实现数据交互，支持数据手动同步模式：系统设置界面点击数据同步按钮发起数据同步. （3）简介管理：实现管理的信息包括名称、级别、logo、图文简介、开放时间、票务信息、交通信息。支持图文简介，可根据展馆实际情况录入馆内服务设施、服务项目等信息。 （4）展览管理：包含展览查询、新增、编辑、停用/启用、删除等功能。展览分类包括专题展览和临时展览，公共内容包含展览宣传图、轮播图、展览名称、展览介绍等。

				（5）历史沿革管理：后台管理系统负责维护历史沿革信息。前端系统通过调用API实现数据同步到，并下载多媒体资源到本地并进行信息展示。历史沿革信息记录当地的重要历史事件，每条信息由日期、标题、简介、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组成。 （6）文物赏析管理：后台管理系统负责维护文物信息及多媒体资源，文物信息包括文物名称、年代、级别、质地、说明文字等信息，数据存储到数据库；文物多媒体资源包括高清图片、三维模型、讲解音频等。 2、前端展示系统 （1）首页：体现博物馆展示风格从而设计色彩及布局风格，根据板块划分设置二级页面入口。板块布局符合场馆文化特点。 （2）简介：对场馆简介、开放时间、票务信息、交通路线等内容进行布局设计利用不同的颜色划分不同区块。利用文字的字体、大小和颜色区分主题和正文内容。各个展示内容可通过后台系统直接编辑配置，前端系统可同步更新。 （3）展览：根据展馆划分对常设展览及近期的临时展览进行定制化内容设计，选取各个展览的代表性图像作为主题图像，进行画面设计。 （4）历史沿革：针对展示内容在不同的时间展示重大的历史事件，游客可点击不同的时间节点来了解当时的历史事件，让游客对历史发展的时间历程有更直观的感受。 （5）文物赏析：该模块选取约20件精品文物进行统一版式的模板化海报设计，并对精品文物进行单屏展示。可通过点击海报进入详情页进行详细了解，也可通过相关按钮获取文物的高清图片、音频讲解和三维模型。 （6）视频展示：以展馆现有视频短片或纪录片展示为主要内容，支持点击播放，多个视频文件支持可左右滑动进行查看。
5	导视系统专用设备	台	2	设备技术要求：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3）整机屏幕采用不小于50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4）支持红外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 （5）内置模块：CPU内存8GB DDR4；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机身采用热浸镀锌金属材质，采用智能风扇低噪音散热设计，确保封闭空间内有效散热；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6）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7）配备固定支架；
6	博物馆公众号开发	套	1	技术要求： 1、对博物馆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提升，形成集数字化内容展示、语音讲解、内容资讯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微平台建设，基于微信小程序开发，无需下载安装即可快速使用。 2、系统由后台管理系统和微网站小程序两部分组成，后台管理系统提供业务数据管理功能，微网站小程序面向用户进行信息展示。 3、博物馆简介：向游客及访客展示博物馆参观信息（地址、开放时间、联系电话、票务信息、参观路线）、博物馆简介信息，让用户更好的了解博

				物馆，帮助用户做好游前攻略。 4、展览：支持展示博物馆专题展览、正在进行的临时展览及往期的临时展览，内容包括展览的图文介绍及展览相关的文物信息介绍，支持绑定展览相关文物，查看展览相关文物列表。 5、全景展览：支持虚拟漫游系统以H5外链方式接入，提供展厅360度全方位的全景展示。 6、精品馆藏：以瀑布流列表形式展现，可点击查看文物详情。支持文物的高清图片、三维模型展示。 7、高清图片浏览：在文物详情页点击缩略图，可查看高清图片，支持双指手势放大缩小功能。 8、三维模型浏览：在文物详情页点击图标，进入三维模型展示页面，支持模型自动旋转，支持双指手势控制模型放大或缩小。 9、音频讲解：在文物详情页支持部分文物讲解音频播放功能。 10、游客互动：支持专题展览、临时展览、全景展览分享，支持文物详情页的点赞功能。 11、支持微信扫码：使用微信软件扫一扫功能识别定制小程序码，快速跳转到对应展览介绍或文物详情页面，为用户提供博物馆的自助导览服务。 12、公众号菜单绑定：支持绑定微网站入口到公众号菜单，支持绑定功能入口到公众号菜单。 13、后台管理系统：支持简介、展览、展品等信息编辑，支持点赞详情查看功能。
7	扫描讲解标识牌	个	100	技术要求： 1、亚克力材质 2、画面经过美术设计及排版，体现博物馆特色； 3、材质厚度不少于3mm； 4、不小于9.6cm*12cm； 5、便于移动设备扫描识别；
8	虚拟人互动讲解系统开发	套	1	技术参数： 1、背景图像展示：支持根据体验需要，实现背景图像更换。 2、虚拟形象展示：支持虚拟平面形象展示，并可实现待机与讲解的状态切换。 3、文本信息展示：系统支持讲解内容、用户指引提示等多类型内容的展示 4、知识点扩展功能：支持在讲解文本内容中嵌入超链接。用户点击后即可弹出知识点窗口。 5、虚拟奖励功能：在满足预设判定条件的前提下，用户即可获得对应的虚拟称号或虚拟成就。 6、知识点收集解锁：支持收集进度可视化展示。 7、音频播放：支持音频讲解、背景音乐及系统音效的播放，并提供音量调节与关闭功能。 8、视频播放：支持播放文物相关视频。支持暂停、音量调节与关闭功能 9、3D模型信息展示：支持在文物3D模型显示区显示对应文物的文物名称、文字介绍信息。 10、3D模型旋转展示：支持3D模型旋转展示，用户在模型周边区域执行单指滑动操作，即可驱动模型沿水平、垂直方向旋转，满足多视角查看需求

				。 11、3D模型缩放展示：支持3D模型缩放展示，用户通过双指捏合/张开手势，可灵活控制模型放大或缩小，适配不同细节观察。 12、3D模型平移展示：支持3D模型移动展示，用户直接单指拖拽模型本体，即可调整模型在视野中的位置，便于聚焦目标区域。 13、3D模型交互展示：支持基于预设场景的多点触摸交互，用户触碰模型不同位置可触发丰富多样的交互反馈（动态特效、动画、音效等），全方位呈现模型交互价值，提升体验丰富度与趣味性。 14、二维图像信息展示：支持在图像显示区显示对应文物的文物名称、文字介绍信息。 15、二维图像缩放展示：支持二维图像缩放展示。用户通过双指捏合/张开手势，可灵活控制图像放大或缩小，便于查看图像细节。 16、二维图像平移展示：支持二维图像平移展示；用户单指滑动图像区域，即可调整图像在视野中的位置，适配不同浏览需求。 17、二维图像交互展示：支持基于热点模式的二维图像触摸交互触发机制。 18、二维码扫描：支持二维码扫描，自动推送跳转到相关讲解、互动任务及流程推进。 19、互动答题：体验流程中支持呈现知识点相关问题及选项，供用户作答以强化知识吸收；作答错误时触发错误判断及反馈，作答正确则给予用户虚拟奖励。 20、进度存档：支持体验进度自动存档，方便用户快速继续体验。 21、传播与分享：支持用户对互动体验内容进行分享，满足用户的分享与传播需求。 22、后台编辑：支持讲解文本、知识点、题目、媒体资源的增删改查；交互流程采用预设流程模板，通过参数配置与内容填充完成定制。 23、分支流程：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选项选择，触发不同的逻辑分支，输出对应的结果反馈，提升体验趣味性。 24、趣味拼图：支持文物图像趣味拼图。 25、模型组装：支持虚拟模型拆解与重组功能。用户可通过模型拆装交互，深入了解模型结构。 26、合影功能：支持用户与数字化虚拟模型完成协同合影相关操作。
9	交互内容策划制作	项	12	1、以郑韩文物展厅、裴李岗文化文物为题材进行12项交互内容制作； 2、交互形式包括互动问答交互、三维模型展示、锚文本交互等； 3、制作内容包含交互脚本编写、美术设计、音效制作、程序开发等； 4、交互时长约为2分钟；
10	视频内容策划制作	项	3	1、以郑韩文物展厅、裴李岗文化文物为题材进行3项视频内容制作 2、时长：3分钟 3、分辨率：720×1280 4、格式：Mp4 5、帧率：25fps 6、表现形式：实景拍摄+二维动画制作

六、服务标准

（一）硬件部分

1.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出厂检验：成交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3.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成交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4.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5.本项目（硬件部分）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无需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软件(平台)部分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成交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本系统软件在投入运行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测试。成交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相关方签字认可。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采购人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成交人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成交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2.项目试运行

成交人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正常运行、速度及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以转入试运行阶段。

（三）项目验收

项目试运行一个月期满后，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软硬件部分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硬件质量有问题或软件功能不能满足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和调整，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成交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同意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 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 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　　邮 编：

电 话 ：　　传 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元
服务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及加工	件	175			
2	图形工作站	台	1			
3	存储设备	台	1			
4	数字导视系统	套	1			
5	导视系统专用设备	台	2			
6	博物馆公众号开发	套	1			
7	扫描讲解标识牌	个	100			
8	虚拟人互动讲解系统开发	套	1			
9	交互内容策划制作	项	12			
10	视频内容策划制作	项	3			
合计						
说明：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正/负）	备注
1				
2				
3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可不用在此表中填写具体应答内容，但此表格式仍需保留，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如要求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满足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正/负）	备注
1				
2				
3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可不用在此表中填写具体应答内容，但此表格式仍需保留，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如要求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满足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函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以上声明内容，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九、磋商报价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